

国家三级运动员审批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）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、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、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。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将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，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书两份；
2. 成绩证明材料（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获奖证书、成绩证明单运动员注册卡、学籍证明）原件一份；
3. 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；
4. 近期免冠照片两张和同版电子档照片一份；
5. 运动员所在单位或学校的公示证明原件一份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18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90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58089